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完成有關出售設備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出售汽車及物業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自買方全數收取A代價、B代價及C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根據B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設備轉讓已完成，因此B買賣協議亦於同日完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協助有關轉讓汽車以及變更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A買賣協議及C買賣協議另行發表公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當中包括：1) A代價、B代價及C代價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及2)買方遲付B代價及C代價的70%累計至本公告日期的滯納金人民幣417,900元(「滯納金」)。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可能識別的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